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2022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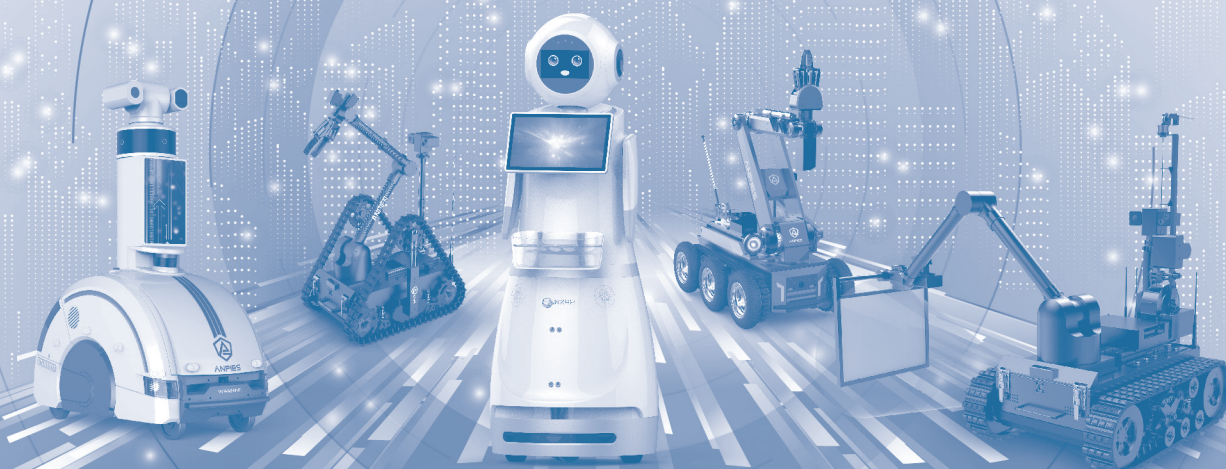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及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9
董事簡介	10-11
董事會報告書	12-26
企業管治報告	27-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142
財務概要	14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志團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范宇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調任)
仇雪雲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范宇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韓瀟女士
趙陽女士

公司秘書

楊傳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蘇志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范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授權代表

蘇志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范宇先生
仇雪雲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韓瀟女士(主席)
蘇志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趙陽女士
范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

韓瀟女士(主席)
譚比利先生
趙陽女士

提名委員會

韓瀟女士(主席)
譚比利先生
蘇志團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范宇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05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網址

www.superrobotics.com.hk

股份代號

8176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一元復始，萬象更新，我們終於迎來了充滿希望的二零二三年。三年疫情改變了所有人的生產和生活方式，隨著國內外疫情防控措施的徹底放開，專業人才、資金、貨物的流動再無阻礙，經濟發展預計將迎來快速復蘇。得益於此，本集團智能機器人的產品研發和業務拓展預期也將迎來嶄新的發展局面。

在智能機器人產品領域，本集團堅定推進與各戰略合作夥伴深入合作。於二零二二年內持續與深圳雲天勵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雲天勵飛」在智慧巡邏安防領域的市場擴展，雙方深度合作的定制化開發智慧巡邏機器人落點深汕特別合作區項目。我們的特種排爆機器人持續挖掘公安警用裝備市場機會，已取得在多個重要城市和公安院校的裝備訂單。

本集團附屬公司安澤智能機器人（「安澤智能」）之智能機器人產品處於行業領先地位，但高科技行業的技術更迭日新月異，單獨依賴於某單一類型的產品和少數大客戶不利於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因此，我們在不斷完善機器人產品和綜合解決方案的同時，也在積極探索和深度挖掘價值鏈環節上的其他商業機遇。本集團通過過去多年的業務拓展積累了大量在地產物業管理和社區服務應用領域的客戶資源。過去兩年，我們已成功開發了多項物業管理智能化設備及解決方案項目，並已成功進入萬科地產「萬科」等多家經批准地產物業管理公司的供應商名錄，為本集團未來深入拓展在此領域的更多商業機遇奠定了良好的合作基礎。



主席報告書

我們的特種排爆機器人產品也在二零二二年取得了良好的發展成績。安澤智能於年內成功交付了多套特種機器人產品，客戶包括專業院校、地區公安機構。安澤智能的產品在多次客戶演示和評比中取得了優秀成績和客戶認可。在海南省公安廳的一次採購項目中，我們在與包括國內眾多大廠和國外品牌在內的競爭對手競爭後成功一次性簽訂並交付完成兩臺特種排爆機器人產品，成功被納入這一省級公安機構的設備採購體系。我們堅信由於優質的售後服務，我們在客戶後續訂單項目裏具有先發優勢，必能轉化為本集團更好的業績。

儘管如此，二零二三年是挑戰與希望並存的一年。在經歷了三年的疫情洗禮後，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結構也經歷了嚴峻挑戰。本年度內集團將採取大力舉措，改善經營狀況，增加市場營銷投入並調整研發策略，重點推行存量產品的去庫存和微調應用功能以最大程度滿足客戶的應用需求。另外，我們將極力尋找並發掘已積累的地產物業管理客戶的場景機遇，在智能機器人和智能化科技產品價值鏈上發掘更大的附加值。同時，我們也在積極探索全新的商業應用場景，充分發揮本集團已積累的研發專識和行業經驗，極力快速的打造出迎合市場需求的全新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為改善財務結構，集團管理層正在積極的推進與各債權人關於借款延期及可能的重組安排，並以取得重要進展。集團已與其最大債權人簽訂關於部分利息的豁免安排，並將通過友好協商更進一步促成更大的債務重組安排。我們相信集團的財務結構將於年內得到重大改善，為未來的繼續發展創造有利條件。綜合以上措施，我們期望集團的基本面將得到大幅積極的改善，「煥新出發，共赴新程」，努力為股東、員工及各位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做出的貢獻，同時亦對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執行董事兼主席

范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提供機器人產品。在提供工程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設備安裝、支援及維修服務（統稱「工程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儘管COVID-19疫情已受控，市場環境陸續回復正常，但工程產品方面之業務持續競爭加劇。整體表現面對前所未有之挑戰。於二零二二年，來自工程業務之收入顯著減少。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開發及改善其機器人產品。本集團預期民事上之大規模應用，故本集團亦透過當地平台以穩定速度將其產品商業化。於本年度，工程業務之收入減少**78.5%**，及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貢獻總收益約**3,9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78.4%**（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8,500,000**港元），來自工程業務。

於本年度，毛損約為**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約為**2,800,000**港元），及毛損率約為**25.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率約為**15.1%**）。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7,5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為訴訟補償收入約**4,900,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年內已收取之政府補貼）。

於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收益**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5,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3,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44.8%**。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行政支出約為**1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1,400,000**港元）。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僱員相關支出為約**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700,000**港元）、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約為**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400,000**港元）、研發開支約為**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100,000**港元）、董事薪酬約為**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9,500,000**港元），以及其他行政支出約為**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400,000**港元）。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2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4,100,000**港元），主要來自其他借貸之利息。

於本年度，綜合虧損約為**3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0,500,000**港元），來自工程業務及一般企業活動。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美容業務之經營已終止。

於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17,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借貸總額約為**117,700,000**港元，以本公司間接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並按介乎**15.0%**至**18.0%**之固定利率計息。此外，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約為**21,700,000**港元，按介乎**5%**至**18%**之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已抵押及無抵押借貸總額約為**139,400,000**港元，其中約**122,9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約**16,500,000**港元將於兩至五年內到期。

約**21,700,000**港元之借貸以港元計值，而約**117,700,000**港元之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2,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8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值約為50,6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622,000港元)，分為506,219,666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219,666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並無列報意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以為其他借貸提供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5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8,000,000港元)。彼等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核。香港僱員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僱員已參加國家法定社會保險計劃，而加拿大僱員則已參加政府強制退休計劃。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惠州市金達勝投資有限公司（「惠州金達勝」，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訂立新融資協議。根據新融資協議，本集團自惠州金達勝借入約人民幣108,634,000元（相當於122,549,000港元），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惠州金達勝的若干借貸之未償還本金。該借貸將於相關協議日期起3年後償還，按年利率18%計息。此外，惠州金達勝向本集團授出新融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9,611,000元（相當於22,12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訂立新融資協議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借入9,800,000港元。該借貸將於各自提取日期起3年後償還，按年利率5%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與若干貸款人訂立還款協議，該等無抵押其他借貸已到期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以向貸款人償還尚未償還本金9,726,000港元。於償還其他借貸後，該等貸款人同意豁免本集團結欠的所有尚未償還利息開支，金額約為1,644,000港元。還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完成。

行業展望

2022年世界機器人大會上發佈的《中國機器人產業發展報告》（下稱《報告》）顯示，預計2022年，全球機器人市場規模將達到513億美元。近些年，我國機器人市場規模持續快速增長，「機器人+」應用不斷拓展深入，預計2022年，中國機器人市場規模將達到174億美元，五年年均增長率達到22%。其中，2022年工業機器人市場規模有望達87億美元，服務機器人市場規模有望達65億美元，特種機器人市場規模有望達22億美元。

《報告》指出，中國已將突破機器人關鍵核心技術作為重要工程，國內廠商攻克了減速器、控制器、伺服系統等關鍵核心零部件領域的部分難題，核心零部件國產化的趨勢逐漸顯現。東吳證券研報指出，機器人核心零部件重要性十分突出，一方面，高性能零部件是實現機器人感知與運動的基礎；另一方面，核心零部件成本佔比較高。以傳統工業機器人為例，核心零部件佔據了工業機器人整機70%以上的成本。

隨著近些年服務機器人在醫療、公共服務等場景中不斷深耕，加之疫情期間「非接觸」服務需求的爆發式增長，推動服務機器人產業形成更多真實的市場需求。預計2022年，全球服務機器人市場規模達到217億美元。2024年，全球服務機器人市場規模將有望增長到290億美元。

近年來，全球特種機器人整機性能持續提升，在極端環境、危險作業等場景下的操作能力大幅增強，促進太空探測、深海探索、應急救援等應用領域的快速發展。2017年以來，全球特種機器人產業規模年均增長率達到21.7%，預計2022年全球特種機器人市場規模超過100億美元，2024年球特種機器人市場規模將有望達到140億美元。

2018年至2022年第三季度，機器人相關企業融資事件共計500起，融資總額近840億元。從融資熱度角度，2018年處於快速發展期，融資熱潮在2019年相對回落後又持續走高，在2021年攀升至228億。截至2022年9月，融資熱度處於平穩狀態，筆均融資金額達近年最高，約2.6億元／筆。從融資輪次角度，A輪相關事件佔比逐年遞減，C輪及後期融資事件出現上漲勢頭，機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企業市場融資集中度增加，市場逐步邁入穩步發展階段，頭部企業開始顯現。傳統機器人廠商依舊是產業核心主體，在核心部件製造領域擁有主導地位。智能技術企業的加入豐富了機器人的可用性，通過技術遷移，向多領域不斷滲透。頭部科技企業對機器人賽道的關注一方面可擴大企業投資版圖；另一方面可賦能自身電商、消費娛樂的主要業務，側面推動技術向工業等領域的落地應用。

隨著人口總量下滑、老齡化加速以及各類要素成本不斷上漲，以機器人為代表的智能製造將成為國內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的必由之路。機器人產業將與更多行業深度融合，在消費及投資復蘇背景下，國內機器人產業整體將迎來新一輪高速增長。由工信部等十七部門印發《「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製造業機器人密度較2020年實現翻番，服務機器人、特種機器人行業應用深度和廣度顯著提升，機器人促進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的能力明顯增強。疫情的反復爆發催生了多領域對無人化、自動化、智能化生產力及勞動力的旺盛需求，整個機器人產業呈現健康走勢，預計2025年中國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接近千億。

有關持續經營應對措施的管理行動計劃

- (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惠州市金達勝投資有限公司（「惠州金達勝」，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訂立新融資協議。根據新融資協議，本集團自惠州金達勝借入約人民幣108,634,000元（相當於122,549,000港元），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惠州金達勝的若干借貸之未償還本金。該借貸將於相關協議日期起3年後償還，按年利率18%計息。此外，惠州金達勝向本集團授出新融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9,611,000元（相當於22,123,000港元）。董事認為，鑑於該等融資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安澤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安澤」）之全部股權作抵押，該等融資將繼續可供使用。預期借貸將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在有需要時，繼續透過此項融資支用。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與若干貸款人訂立還款協議，該等無抵押其他借貸已到期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以向貸款人償還尚未償還本金9,726,000港元。於償還其他借貸後，該等貸款人同意豁免本集團結欠的所有尚未償還利息開支，金額約為1,644,000港元。還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完成。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訂立新融資協議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借入9,800,000港元。該借貸將於各自提取日期起3年後償還，按年利率5%計息。
- (iv) 本公司管理層積極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中國機器人業務的經營業績，包括但不限於加大機器人業務的銷售單。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確認收入約759,000港元，並與客戶就銷售工程產品及提供工程相關服務訂立合約，金額約6,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銷售工程產品及提供工程相關服務訂立諒解備忘錄，金額約17,000,000港元。
- (v) 本集團將繼續自外部資源及／或集資機會中獲取額外資金。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范宇先生(「**范先生**」)，38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合規官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紐西蘭懷卡託大學(University of Waikato)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取得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彼在金融和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於紐西蘭**First NZ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離職前擔任高級證券結算主任，負責為客戶提供外匯及金融衍生工具方面之買賣服務，以及管理發展新金融產品之項目。其後，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任職於愛思開(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投資經理，參與中國各項基金投資及商業併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以來，范先生一直擔任深圳億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太東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之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營運股票及併購投資基金。

仇雪雲女士(「**仇女士**」)，33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中國廣西民族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中級會計專業資格證書。仇女士於審計及財務領域有豐富的經驗。仇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南寧分所之中級審計師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擔任強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主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仇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安澤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安澤**」)的財務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譚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逾26年。彼為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並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譚先生現時為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出任GEM上市公司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非執行董事。

韓瀟女士(「韓女士」)，37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韓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新西蘭梅西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具備逾十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現任蘇寧潤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

趙陽女士(「趙女士」)，37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趙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山西省山西大學商務學院(現稱山西工程科技職業大學)取得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在美國俄亥俄州蒂芬大學(Tiffi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已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之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一直擔任中奧伍福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主任兼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擔任國維財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維」)董事長秘書，以及國維一間附屬公司所創立之教育基金會委員會秘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欣然呈列本年報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工程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更。

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之公平回顧、有關本集團主要財務表現指標之討論、自回顧年末以來所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發展於本年報第5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提供。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情況、與持份者之關係及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說明可見於下文各段。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矢志在不影響環境之情況下成就成功業務。本集團致力造就環保而可持續發展之業務。董事預期，鑒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業務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環境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至5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情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經營，須遵守不同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就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以及根據或就該等成文法頒佈或公佈之適用規例、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GEM上市規則之條文適用於本集團。就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廣東省排污許可證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民用航空產品和零部件合格審定規定及民用航空器維修單位合格審定規定。就在加拿大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加拿大商業企業法(Canada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專利法(Patent Act)、工業設計法(Industrial Design Act)及加拿大勞工守則(Canada Labour Code)。本集團調撥資源於集團上下不同層級進行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察各業務單位等不同措施，力求確保符合有關規定。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其不同持份者之利益，包括其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社會。

本集團認為其僱員為可持續業務增長之關鍵。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而不受騷擾之工作環境，並於聘用、回報管理、培訓及事業發展方面提供平等機會。

作為以客為尊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認為其客戶乃最重要之持份者之一。本集團決心盡力為其客戶提供最佳服務，並不斷提升服務質素。

本集團堅持與供應商交易時，秉持最高道德及專業水準。本集團已訂立供應商監察及篩選程序，並定期檢討供應商表現。如評級未能令人滿意，需要糾正或改善，本集團將與其供應商溝通。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程序已融入本集團之日常活動，為貫徹本集團上下之持續流程。

本集團於識別風險時，會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包括經濟、政治、社會、技術、環境及新訂或經更新本集團策略及新規例，以及持份者對該等方面之期望。識別出之各種風險會按與董事會所訂風險參數一致之可能性及影響分析。現已訂有行動方案以管理風險。本集團能否有效管理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現有及新出現風險對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至關重要。本集團之風險因素述說如下：

風險因素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以致偏離預期或過往業績。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因素概述於下文。處理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時，本集團會與持份者保持接觸，旨在了解及應對彼等之憂慮。

該等因素並不詳盡或全面，除下文所示者外，可能存在其他風險，而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現時並無重大影響惟未來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狀況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起，COVID-19疫情已於全球擴散，且其已對諸多商業及經濟活動造成擾亂。受主要經濟體需求疲弱拖累，全球經濟增長一直遜於預期。在全球不同地方面對經濟壓力及地緣政治緊張以及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增長緩慢下，世界經濟復甦繼續未見明朗。

本集團工程業務之目標客戶包括於中國經營之公司及政府機構。中國出現任何意料之外之經濟、政治及社會事件或變動，均可能對工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積極監察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因素轉變。為應對宏觀經濟波動，本集團將策略定於產品多元化及拓展不同地域。

工程業務未必可緊貼科技轉變

工程行業不斷流變，而客戶偏好亦快速轉變。此行業引入新技術可能導致本集團服務變得過時及失去競爭能力。因此，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本集團對科技日新月異之適應力，以及本集團能否持續提升本集團員工之專業知識，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需求。倘未能適應有關改變，可能致使工程業務流失客戶，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一直監察工程行業相關技術之最新發展。本集團將透過旗下人才或外判合資格第三方進行研發。本集團亦可能於適當時候收購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技術之公司。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誠如上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情況」一段所載，經營工程業務須遵守不同中國規則及法規。為擴展至於中國生產機器人產品，本集團必須取得若干必要資格。本集團未必能夠取得或重續有關資格，因而可能無法擴展至生產機器人產品。

本集團積極監察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轉變。本集團透過不同途徑遵守法律及法規，包括委聘外聘顧問、進行定期審計及履行監管申報責任。

產品責任

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可能存有瑕疵或錯誤。本集團可能因修正該等瑕疵或錯誤或就其客戶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及申索進行辯護而產生費用。本集團產品可能存有瑕疵或錯誤亦可能影響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關係，造成負面形象，使本集團聲譽受損。本集團目前並未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但日後或會考慮投保。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就產品存有瑕疵所引致損失或損害而對本集團提出之產品責任申索。倘本集團客戶提出針對本集團之申索，而該申索超出本集團受保範圍或屬於受保範圍以外，則本集團將須承擔該等申索之和解費用，可能使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為避免出現產品責任申索，本集團僅與合資格及信譽昭著之原材料供應商交易。管理層亦定期進行產品安全審計，確保產品符合最新行業及政府安全標準。

競爭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公開競爭，令競爭加劇、定價壓力增加、市場佔有率流失，並使宣傳、營銷及客戶招徠開支增加。

本集團一直監察其競爭對手、市場及行業，調整其營商策略以適應市場變化。

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之客戶投訴、申索及法律程序

鑒於美容業之性質，以及對提供美容產品及服務之滿意度屬主觀意見，本集團不時面對與其產品或服務有關之投訴。常見之客戶投訴包括(i)本集團服務及產品效果未如理想；(ii)因本集團之服務導致之身體傷害；(iii)付款方法(例如信用卡分期付款)之糾紛；(iv)不滿員工服務；(v)不滿療程進度；(vi)客戶改變主意；及(vii)事後有關合約條款之爭論。

客戶投訴由本集團訓練有素之客戶服務團隊適時處理。遇有針對本集團之法律程序，本集團將聘請或諮詢合資格專業人士，務求盡量減輕影響。

業績及溢利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至6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於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3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會報告書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無)。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蘇志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范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調任)

仇雪雲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韓瀟女士

趙陽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3(3)條及第84(1)條，范宇先生、仇雪雲女士及韓瀟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范宇先生及仇雪雲女士符合資格並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簡介

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之「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委任書或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就其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所作出或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因此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訟費、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費用，均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及溢利彌償及保證免受影響。該等彌償條款已於本年度全年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韓瀟女士及趙陽女士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於本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無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於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重大合約

概無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於回顧年度末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並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且董事於該等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酬金政策乃根據其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而由董事會設定。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作出之建議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之獎勵。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0頁「購股權計劃」一段。

有關董事以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2。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中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股份 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及8)
蘇志團	受控法團權益	2	151,425,197 (好)	—	151,425,197 (好)	29.91% (好)
Tai Dong	實益擁有人	2	151,425,197 (好)	—	151,425,197 (好)	29.91% (好)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 (「港橋投資」)	實益擁有人	3	41,666,666 (好)	—	41,666,666 (好)	8.23% (好)
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 (「HKBridge Absolute」)	實益擁有人	4	64,148,063 (好)	—	64,148,063 (好)	12.67% (好)
On Top Global Limited (「On Top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	24,397,946 (好)	—	24,397,946 (好)	4.82% (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融科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3、4、5	130,212,675 (好)	—	130,212,675 (好)	25.72% (好)
KE10MA Holdings Inc. (「KE10MA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6	29,286,971 (好)	—	29,286,971 (好)	5.79% (好)
Andrew Avi Goldenberg	受控法團權益	6	29,286,971 (好)	—	29,286,971 (好)	5.79% (好)
Aviva C Goldenberg	受控法團權益	6	29,286,971 (好)	—	29,286,971 (好)	5.79% (好)
Greater Harmony Limited (「Greater Harmony」)	實益擁有人	7	30,000,000 (好)	—	30,000,000 (好)	5.93% (好)
高振順	受控法團權益	7	30,000,000 (好)	—	30,000,000 (好)	5.93% (好)

附註：

-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Tai Dong 於本公司151,425,1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Tai Dong由蘇志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蘇志團先生被視為於151,425,19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港橋投資於4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港橋投資為融科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融科控股被視為於該4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4. HKBridge Absolute，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K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擁有64,148,063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由於HKBridge Absolute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融科控股間接擁有，故融科控股被視為於該64,148,06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n Top Global於24,397,9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On Top Global為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Fund L.P（「**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被視為於該24,397,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G.P Limited（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由於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融科控股間接擁有，故融科控股被視為於該24,397,9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KE10MA Holdings於29,286,9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KE10MA Holdings由Andrew Avi Goldenberg博士及Aviva C Goldenberg女士分別擁有50%，且Aviva C Goldenberg女士為Andrew Avi Goldenberg博士的配偶，故Andrew Avi Goldenberg博士及Aviva C Goldenberg女士分別被視為於該29,286,9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reater Harmony於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Greater Harmony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高振順先生被視作於該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8.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219,66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紀錄及本公司保存之紀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遵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合資格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iv)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董事）；及／或(v)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按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 股份之最高數目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將予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之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之**30%**。受上述限額所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日期或有關限制之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購股權計劃限額時將不獲計入。

誠如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最大數目為**45,521,966**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45,521,966**股本公司股份或獲發行，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99%**。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否則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者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一名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b)**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5. 要約期及就購股權應付之金額以及行使期

要約自提呈要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可供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購股權計劃或獲提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再供接納。

自要約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當本公司從承授人接獲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並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不可退回名義代價**1.00**港元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所限）。

所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所釐定，其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後十年。



董事會報告書

6.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要約授出購股權，惟須受限於有關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之表現條件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

7. 行使價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8. 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至其十週年當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持續有效，其後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足夠效力，以使之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情況得以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年內授出 (附註1)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附註2)	年內失效	年內取消	
	僱員	743,475	8.90	—	—	743,475	—	
總額	743,475		—	—	743,475	—	—	—
於期末可行使								—

附註：

- (1) 合共7,480,000份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8.90港元，行使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為止，其中(i) 25%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ii) 25%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iii) 25%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及(iv) 25%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
- (2) 合共743.475份購股權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銷，行使價為8.90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總銷售額佔該年度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23.3%（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55.9%），而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73.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80.0%）。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單一客戶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佔該年度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7.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1.6%），而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13.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3.0%）。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惠州市太東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太東實業」）及其相關聯營公司由蘇志團先生（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及主要股東）最終全資擁有。蘇志團先生為主要股東，於超過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近期獲悉，就安澤（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向惠州市大亞灣東邦工貿有限公司、惠州市太東國際物流園有限公司、太東實業及惠州大亞灣雲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統稱「惠州實體」），均為蘇志團先生的聯營公司，而蘇志團先生則為本公司過往12個月內的主要股東及前任執行董事）銷售機器人設備和提供智能項目服務（「產品和服務」）的交易（「二零二二年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涉及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88,000元（相當於約1,468,000港元），合併計算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惠州實體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安澤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惠州實體出售產品及服務，以產生額外收入。售予惠州實體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董事已詳細審閱二零二二年交易之條款，並注意到本集團所售產品及服務價格乃經公平磋商而定，其價格及條款並無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交易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惠州實體由蘇志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各惠州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二二年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儘管二零二二年交易之總代價合併計算時並未超過3,000,000港元，但由於二零二二年交易合併計算時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二零二二年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交易合併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出5%時及時刊發二零二二年交易相關公告，因而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不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已經／將實施以下措施及程序：

1. 董事已指示本集團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核查本集團現有協議及交易，確保該等協議及交易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
2.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i)監控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匯報；(ii)完善各部門與負責報告、監控及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附屬工程之間的協調及溝通；及(iii)定期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更多合規事宜之指引資料及培訓，以提高彼等對GEM上市規則之認識及了解；及
3. 本公司將與其法律顧問就合規事宜進行更為密切之協作。



董事會報告書

各董事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獲取之董事酬金為GEM上市規則第20.93條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向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諮詢費用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相關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除董事委任書外，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42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7至36頁。

更換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楊傳亮先生辭任及陳卓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根據審計委員會之推薦，董事會已決議任命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范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應採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採用當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於本年度生效且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大部分適用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除外，詳情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說明。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本身之行為守則，分別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均為「**證券守則**」)，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有關僱員，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均一直遵守該證券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質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之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制定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董事任命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經營事項。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乃委派予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有關職責包括實行董事會之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協調及引導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此等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要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而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彼等全力支持。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之職責授予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執行。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所有董事均付出充足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事務。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彼等各自之角色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范宇先生(主席)

仇雪雲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韓瀟女士
趙陽女士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之「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所有董事均付出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為達致可持續而均衡之發展，本公司一直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性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為使董事會成員具備多樣之觀點與角度，本公司政策為在決定董事之新委任及續任人選時考慮多項因素。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素質。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帶來之裨益後，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比例均稱，有效確保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相信董事會現時組成均衡，充分代表各個性別且多元化，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將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以有效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並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儲備，以於日後繼續維持性別多元化。

韓瀟女士及趙陽女士各自之委任為期三年，然而，譚比利先生委任為期兩年，從他們各自的委任函日期開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目前，本公司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將於重選時獲審閱，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踐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韓瀟女士及趙陽女士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8，本公司應安排適當的保險，以涵蓋其董事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本公司仍在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彌償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的責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頁之「提名委員會」一段內。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股東大會授權下)增加現時董事會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席位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以及批准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其他重大事項。全體董事藉此機會出席及提供事項加入討論議程中。於回顧年內，已就董事會例會在舉行前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之通知，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

除例會外，高級管理人員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會就會議作出詳盡會議紀錄，並就會上之討論事項及議決決定保留記錄。各董事於有關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下一節內。

董事出席會議紀錄

於本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蘇志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12/12	—	1/1	1/1	1/1
范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調任)	15/15	—	1/1	—	1/1
仇雪雲女士	3/3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15/15	6/6	—	—	1/1
韓瀟女士	15/15	6/6	2/2	1/1	1/1
趙陽女士	15/15	6/6	2/2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規定，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目的為確保彼等能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截至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均已通過參加有關企業管治及法規主題之培訓課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遵守相關守則條文。對於並無參加全面課程之董事，本公司已安排公司秘書向其提供內部培訓，並已保留培訓紀錄。

按照由董事提供之紀錄，於本年度董事接受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閱讀企業管治、最新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主圖	出席相關培訓班
執行董事		
蘇志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	✓
范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
仇雪雲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	✓
韓瀟女士	✓	✓
趙陽女士	✓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一職由范宇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於董事會進行討論，擬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任何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並正物色適合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之職務及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本公司須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一名擁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才。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韓瀟女士及趙陽女士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以及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瀟女士(主席)及趙陽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范宇先生。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就執行董事之薪酬釐定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甄別有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及就遴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甄選準則及程序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時參考因素包括有關本集團公司策略之誠信聲譽、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可投放時間之承諾及相關興趣。當提名候選人委任／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了提名委員會將予以適當考慮之甄選標準外，候選人之獨立性將會按GEM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作出評估。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超過連續九年，董事會特別留意檢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其提名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之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為達致可持續而均衡之發展，本公司一直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性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提名委員會就新董事之提名及委任採納多元化政策。為使董事會成員具備多樣之觀點與角度，本公司政策為在決定董事之新委任及續任時考慮多項因素。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素質。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能帶來之優點，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比例均稱，有效確保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相信董事會現時組成均衡，充分代表各個性別且多元化，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將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以有效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並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儲備，以於日後繼續維持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瀟女士（主席）及譚比利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范宇先生組成。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瀟女士（主席）、譚比利先生及趙陽女士。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業績，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便(i)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免任之事宜；及(ii)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b)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且審閱該等報告及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且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整結果；
- (d) 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地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及

- (e) 檢討有關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六次會議，已履行上述主要職責並審閱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且已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計委員會也已審閱合規程序，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作出報告。審計委員會亦曾在未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之間並無就續聘外聘核數師發生任何意見不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須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事項。

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彼應邀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全體當時在任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815
非審計服務	8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刊發。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負全責。為促進營運效能及效益，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強調，對於減輕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健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斷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使其可行及有效地為保障重大資產及確認業務風險方面提供合理保證。董事會信納按照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之觀察，本集團目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令人滿意。本集團已實施可行及有效之監控制度，包括已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穩健之現金管理制度，並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認為於本年度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健全，能有效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之權益。

在處理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知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須履行之責任，及首要原則是本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安全港。本公司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公司亦已向所有員工傳達有關內幕消息之原則及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計職能。一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委任，負責內部審計職能，直屬於審計委員會。該名高級行政人員進行內部審計時可無限制接觸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所有資料、紀錄及人員。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匯報其發現所得。全體董事均獲知會年內進行之內部審計工作結果。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安排董事入職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楊傳亮先生辭去公司秘書及隨後離職。於同日陳卓豪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陳先生確認彼已於本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彼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於每一個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交流提供機會。本公司每年於由董事會決定之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經營及財務業績之詳盡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交換意見之論壇。全體當時在任董事及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已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此要求須遞呈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該等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如其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合乎規格，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倘該等要求經核實為不合乎規格，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且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遞呈適當及合乎規格之要求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應向遞呈要求人士彌償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遞呈要求人士所提出之事項的通知期，將視乎建議之性質而有別，現載述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最少14個足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最少21個足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寄發致董事會之查詢及關注事項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6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5室。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時須遵循上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分節所載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與本公司股東維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本公司之網站為 <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

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溝通渠道的成效。董事會對本公司於本年度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活動的實施及成效表示滿意。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股息政策准許本公司股東透過提供股息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本公司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於建議及宣派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之資本規定及未來資金需要；
- (iii)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動用之儲備；
- (v) 任何派息限制；
- (vi) 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造成影響之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vii)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法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能於相關時候採納適用變更，並不保證在任何指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吾等欣然提呈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工程業務」）。

吾等相信，業務持續增長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同樣重要。吾等矢志向社會供應優質而具社會責任之產品及服務，同時盡量降低業務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遵守或解釋」條文披露規定。本報告之披露內容已獲董事會確定。

本報告之報告期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為更專注處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相關的事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及政策，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制定方向。報告期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討論以下議題：

- 執行計量及減少整個價值鏈中碳排放量的策略
- 審視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動態及市場趨勢，以識別任何關鍵的重大問題及機會
- 吸引和留聘人才，以增強員工隊伍的可持續性
- 在整個員工隊伍中倡導適當的社會及道德價值觀

持份者參與

吾等不斷安排持份者參與，亦努力收集彼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披露之意見和期望。為了回應持份者之關注和憂慮，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乃使用有關環境保育、僱員發展、社區投資之最嚴謹企業管治原則進行審閱。審閱結果於本報告下列分部呈列。

為向更廣泛受眾擴展工作，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營運可能對環境及社會產生的影響諮詢其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本集團明白及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的互惠關係故將他們列為我們的諮詢對象。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重要持份者及本集團年內所採納的與各方進行溝通之參與渠道。

內部持份者

- 董事會
- 管理層
- 普通職員

外部持份者

- 股東
- 投資者
- 客戶
- 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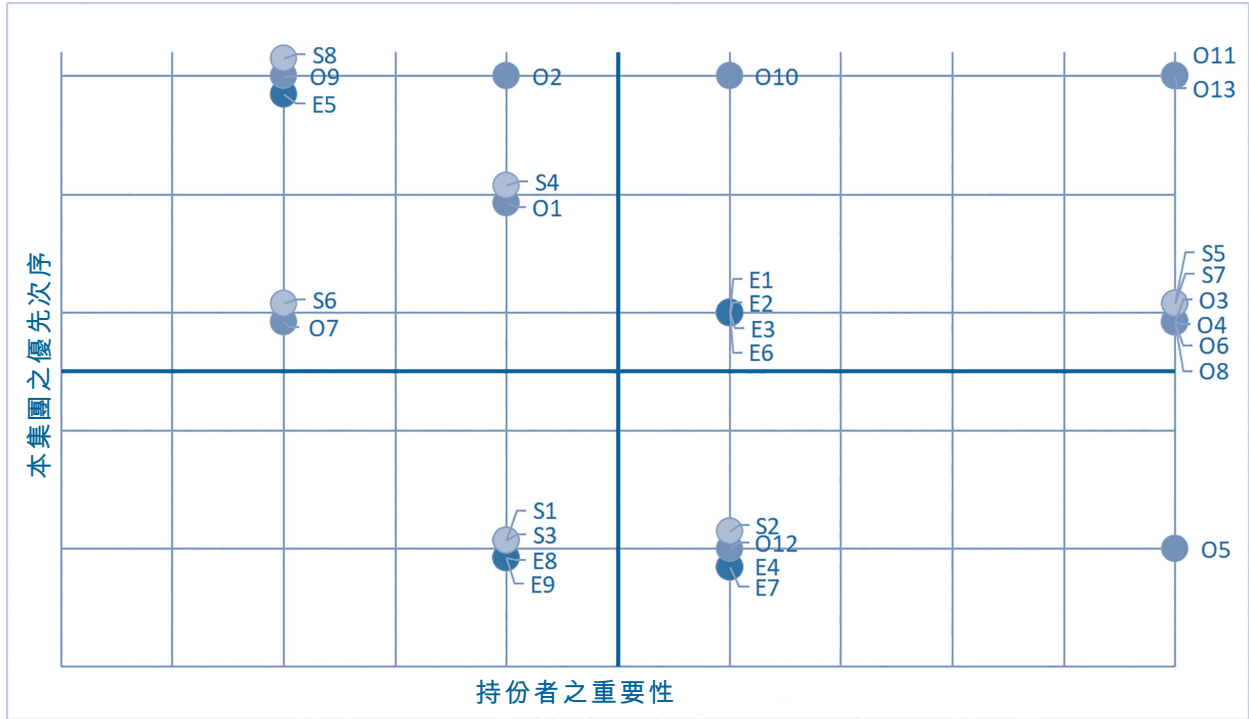
參與方法：

召開會議、員工表現評核訪談、訪談、直接郵寄內部刊物、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公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確認本集團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如客戶、投資者、僱員、供應商及政府)之關鍵考慮及利益，我們已執行重要性評估，而評估之結果以下列數據呈列：



說明

E1	原材料管理
E2	污水管理
E3	能源管理
E4	廢氣排放管理
E5	環境保護之開支
E6	廢物管理
E7	溫室氣體管理
E8	環保合規
E9	綠色產品管理

O1	供應商管理
O2	創新及知識產權
O3	產品品質管理
O4	產品健康及安全
O5	反競爭行為管理
O6	產品銷售及標籤
O7	職業安全與健康
O8	數據安全及客戶隱私管理
O9	經濟價值之產生
O10	反腐敗
O11	公司盈利能力
O12	反歧視
O13	客戶滿意度

S1	童工及強迫勞動管理
S2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S3	人權保護
S4	人才管理
S5	社會及經濟合規
S6	訓練及發展
S7	社區關係
S8	僱員溝通

持份者反饋意見

持份者之寶貴意見有助吾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表現。如對本報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以其中一項溝通渠道與我們聯絡。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在不消耗環境之情況下，締造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強調影響管理及資源之充分利用。我們主要透過涉及適當之廢物管理、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發展策略達成此一目標。

本集團注意到其工程業務相關之潛在環境影響，並開發一系列內部規定，旨在減少有關影響。我們之機器人業務已實施符合國際標準ISO14001:2015之環境管理系統。

影響意識

為衡量機器人業務之營運產生之影響，吾等已實施多項環境管理政策，包括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環境安全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以及環境監測管理程序。

透過衡量潛在影響之規模及其可能性，本集團採納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確認顯著環境因素。此舉有助吾等優先採取緩解措施以處理所確定對環境最具影響之活動。

本集團採納之有系統方法以識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環境影響因素。除其他環境及社會影響外，本分析涵蓋之因素包括大氣排放／水／噪音排放、廢物生產、土地污染、資源使用。除了日常營運外，本分析已考慮與其他經營模式相關之潛在影響及應急情況。我們定期管理及監察本常規識別之主要環境因素。倘本分析之因素出現重大變動，如法規修訂，影響識別過程將會重新進行。

環境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佈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最新議題中，本集團已界定其主要環境責任，概述如下：

增強意識

- 推廣國際認可的環保原則、承諾及責任
- 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符合所有相關環境法例及標準
- 考慮業務週期內與本集團服務有關的環境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影響管理

- 確保材料及資源不浪費、重新利用及回收，並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置所產生的廢棄物
- 減少碳排放以及能源及天然資源的使用
- 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降低任何重大影響
- 通過良好的環境管理實現可持續發展
- 透過監察本集團責任對環境的影響及隨時間追蹤表現，致力持續改善

供應商參與

- 委聘承包商及供應商，勸說彼等遵守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責任政策以及行為守則，從而使彼等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營運
- 支持具有潛力的新技術，以提供長期的環境效益
- 鼓勵供應商承擔環境責任

氣候相關議題

本集團的機器人業務預期不會受到氣候變化的重大影響。然而，盡量減少導致全球變暖的因素已經並將繼續是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要考慮因素。

隨著全球減碳目標日益重要，本集團將對重大政策變動保持警覺，並致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以盡量減少任何潛在環境法規收緊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在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下，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減少。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出售美容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之環境表現較先前年度顯然不同，且未必能作為本集團一般環境表現之代表性指標。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非常重視工作場所之節能及溫室氣體減排。為體現我們的抱負，本集團的目標是於二零三零年前減少10%的溫室氣體排放，並於二零五零年前逐步實現零淨排放。

為實現我們的減碳目標，我們積極鼓勵使用能源效益評級較高的設備。此外，相較於傳統的氯氟烴(CFC)及氫氯氟烴(HCFC)製冷劑，氫氟烴(HFC)製冷劑的全球變暖潛能值更低，因此我們在空調系統中盡可能使用氫氟烴以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為進一步減少製冷劑系統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正計劃逐步轉向全球變暖潛能值較低的碳氫化合物製冷劑。本集團亦定期維護空調系統設施，以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並減少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亦致力成為行業領導者，探索提高能源效益的新技術，包括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以及鼓勵供應商及客戶減少彼等之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將低碳考慮納入其產品組合及材料採購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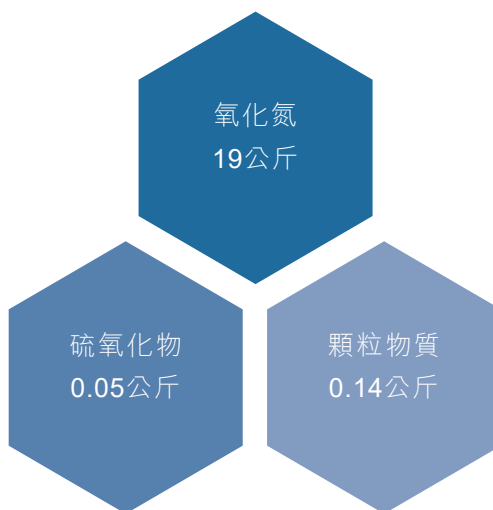
為減少汽車排放，本集團擁有之汽車獲定期檢查及妥善保養。此外，吾等鼓勵購買能源效益較佳之汽車以減少燃油消耗及相關開支。吾等鼓勵僱員避免汽車日常使用時間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涉及排放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經營並合共產生52噸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盡量使用視像會議取代面對面會議減少商務差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

除二氧化碳外，廢氣排放之主要來源包括使用排放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之汽油車輛。整體而言，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之營運中排放如下。



環境關鍵表現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8.67	14.21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9	22.81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8	15.01
總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73	52.02
排放密度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收入(千港元)	3.22	2.82

* 包括航空商務差旅及堆田區棄置之廢紙

資源使用

本集團非常著重有效使用資源，如水、電力、燃油及紙張。機器人辦公室之資源使用乃根據涉及資源能源控制規定之專門政策處理。消耗會每月定期匯察，倘識別出現過度消耗將會採取改善措施。吾等亦有政策監管使用空調。室外溫度達攝氏30度或以上時將會開啟室內空調，並設定為攝氏26度或以上以減少耗電並維持適合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擬實施無紙辦公室，盡量減少用紙，並建議僱員使用雙面打印及複印。此外，吾等大部分市場營銷材料僅透過電子方式分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減少用水量，本集團辦公室及美容中心會張貼提醒告示，宣傳節約用水。

環境關鍵表現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消耗量			
汽油	千瓦時	31,008	30,833
間接能源消耗量			
購買電力	千瓦時	150	28,155
能源密度	千瓦時／收入(千港元)	7.87	3.2
用水量	立方米	1,400	1,134
用水量密度	立方米／收入(千港元)	0.35	0.06

管理廢物

吾等已實施廢物管理程序，按照監管規定適當地分類、儲存及棄置營運產生之廢物。吾等主力提倡盡可能減少、再用及回收廢物材料。為達至目標，各部門代表獲指派確保所有產生廢物妥善分類及處置。此外，廢物分類之重要性及分類技術定期透過不同方式(如會議及指示牌等)向所有員工顯示。廢棄物管理規定亦包括定期維修及清潔設施內之廢物收集地點，以減少臭味及驅除昆蟲。吾等亦嚴格遵守有關廢物處置之相關國家及當地法律及法規。

根據化學物質管理規定，本集團已於機器人製造廠房採取多項減輕風險措施，以限制污水排放量。嚴禁將油及化學物質排入下水道系統。為避免渠道污染，本集團禁止於雨水排水渠道附近儲存有害物質及污染物。此外，雨水渠道與本集團生產設施之廢水處置管道分隔。

有害廢物

隨著本集團機器人業務的增長，機器人業務產生的廢電池數量持續增加。為加強已使用電池的管理，本集團推動電池的回收利用，以防止因電池處置不當(如重金屬的排放)以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而造成的潛在環境污染。我們會對業務產生的已使用電池進行篩選並適當地重複使用，以盡量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此外，本集團提倡使用綠色電池，如燃料電池及光伏電池，以提供清潔及高效的電力來源。

於本報告期內，由於沒有廢電池的燃燒，本集團在運營中沒有產生任何危險廢物。本集團將致力於盡量減少運營中產生的危險廢物，並確保根據當地法規對其進行適當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害廢物

與本集團日常業務有關之廢物產生數據以有系統方式收集及記錄。就機器人業務而言，典型無害廢物例子包括紙板箱、五金件(如螺絲、螺母、螺栓)、彈簧、手套及面罩。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合共2.5噸無害廢物，主要為日常營運所產生的家居廢物。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減廢成果，以限制廢物產生。

環境關鍵表現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廢物產生			
所產生有害廢物	噸	0	0.26
所產生無害廢物	噸	2.50	1.20

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內，錄得合共0.90噸包裝材料用於包裝製成品，包括用於運輸之包裝用紙、紙板箱以及木箱。

環境關鍵表現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包裝材料			
總計	噸	0.90	0.15

本集團提倡減少包裝材料消耗，並使用回收及／或可回收材料進行包裝。優化包裝材料的使用有助於減少本集團的廢棄物產生，並降低與包裝材料有關的成本。

回收

除減少消耗外，本集團亦推廣回收材料以減少廢物產生。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有0.2噸紙張作堆填處理，而本集團的設施回收利用0.1噸紙張，相當於廢紙轉化率為33%。

本集團已設定目標，於二零三零年前達致15%廢物分流率，並於二零五零年前達致零廢堆填。本集團將透過評估及分析材料消耗及處置促進循環經濟。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業務涉及兩個行業領域。本集團的員工是本集團業務成功與否之關鍵，故本集團採用人為本為策略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為了吸引並激勵人才，本集團致力提供工作回報，並維持正面工作環境。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政策及手冊載有清晰指引，僱傭內容涵蓋補償、解僱、招聘、晉升、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多方面。

招聘及留聘人才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攸關重要。為識別及招攬適合本集團高科技機器人業務所需知識及技能之年輕人才，本集團與中國內地深圳的大學就於校園進行招聘方面緊密合作。此外，吾等擴大在深圳以外之招聘，透過例如微信等流行社交媒體平台吸引來自中國內地其他地區的學生及畢業生。

作為其指導原則之一，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及對社會負責之形式發展業務。本集團旨在持續奉行其最佳管理慣例及隨時間演變持續改善。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之相關勞工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涉及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公平機會以及反歧視之法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5名僱員，均為全職僱員。我們之員工分佈明細呈列如下：

僱員總人數	35	
僱員性別分佈		
男性僱員人數	27	77%
女性僱員人數	8	23%
僱員年齡分佈		
24歲以下	1	3%
24-30歲	2	6%
31-40歲	24	69%
41-50歲	7	20%
51-60歲	1	3%
60歲以上	0	0%
僱員地區分佈		
香港	5	14%
中國內地	30	8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僱員流失比率：

整體流失比率	75%
按性別	
男性僱員	78%
女性僱員	64%
按年齡	
24歲以下	0%
24-30歲	133%
31-40歲	75%
41-50歲	55%
51-60歲	0%
60歲以上	0%
按地區	
香港	20%
中國內地	81%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確保僱員就招聘、晉升、培訓及發展、補償及其他僱傭常規方面獲得平等機會。禁止任何形式(包括以性別、宗教、種族、性取向、年齡、家庭狀況、殘疾、生育或政治歸屬為理由)的歧視。上述不歧視原則適用於我們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

工作與生活平衡

為加強僱員參與度及鼓勵合作，於本年度，本集團為同事舉辦一系列團隊建立活動，包括戶外團隊合作日、公司籃球比賽及公開演講比賽。此外，僱員亦可按興趣組織興趣學會。本集團已分配年度贊助預算撥資營運興趣學會。

薪酬

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評核及獎勵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待遇，以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本集團遵守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當地法律界定之工時及假期規定。僱員享有當地法定假期及有薪假期。此外，僱員亦獲提供其他形式之有薪休假，如婚假、補償假、產假及陪產假。

退休福利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強積金)計劃，並履行僱員供款規定。對於位於中國營運之工程業務之僱員而言，本集團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相關收入之最多約5%作出每月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供款總額約為4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1,500,000港元)，已作為開支確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為僱員成本。

除了標準補充待遇及花紅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多方面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就工程業務僱員而言，除了就特別場合(如農曆新年、中秋節及僱員生日)現金獎外，亦提供膳食及交通津貼。

健康及安全

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職安健)和福祉是本集團的優先考慮之一。本集團的工作場所設有適當程序，確保僱員獲得充份培訓及支援。

本集團之工程業務已實行OHSAS18001:2007職業安全系統並已制定政策及流程，以明確規定持續改善安全風險管理之要求。本集團僱員必須參與定期安全培訓，由座談會及工作坊構成，以提高安全意識及吸收必要安全知識。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涉及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害物質之安全處理

本集團就本集團設施處理之所有有害物質保留記錄，包括列出使用該物質之部門、儲存位置及物理與化學特性。本集團已根據個別物質之危險特性制定具體的消防措施，並仔細考慮有害物質之間的相容性，以降低洩漏、污染及突發化學反應之風險。儲存倉用於儲存大量或長期擺放之危險化學品。為避免錯誤處理化學品，儲存化學品之容器皆使用以顏色編碼的標籤，以指示潛在易燃/有毒的危險性。

防火安全

本集團每日檢查消防設備，並在必要時提供維護，以確保應急響應正常運行。本集團定期調查疏散路線，確保沒有障礙物。本集團與當地環保部門及消防部門保持定期聯繫，以備有有關安全及環保之最新資料。此外，每年都會舉辦消防演習及安全研討會，為員工應對潛在火災緊急事故作好準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性健康

本集團工程業務生產場地之工人將獲提供合適個人保護裝備(如手套、面罩及耳套)，以避免工人暴露於危險化學品及巨大的噪音。工人並需要接受相關培訓，確保適當使用個人保護裝備。此外，員工亦獲年度健康檢查，並於診斷出現任何職業性疾病時進行相應治療。本集團工程業務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符合ISO 45001:2018。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中概無記錄工作有關之受傷意外。此外，本集團在過往三年並無錄得因工亡故事件。

COVID-19 應變措施

為應對COVID-19疫情，本集團推出若干政策以保障員工健康。此等政策包括提供口罩及消毒劑以防止疫情於本集團設施擴散。進入工作地點前，所有員工必須測量體溫，而員工已獲指示經常洗手並避免聚集及接觸外部人員。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為員工提供持續發展及培訓是維持良好服務質素及市場競爭力之重點。本集團不時安排僱員認清自身發展需要，並鼓勵僱員學習新技術及知識，促進專業及個人發展。

本集團工程業務之技術及專業要求甚高。為了讓工程人員緊貼機器人最新技術發展，本集團一般安排機器人生產線、軟件編寫、機器人設計、科技及製造過程及安全之培訓課程。根據特定培訓需要，本集團亦邀請外部顧問於有需要時提供培訓課程。於報告期內，我們已為機器人業務的僱員提供多項培訓課程，涵蓋以下主題：

- 合同法知識
- 材料檢驗
- QA 不合格品處理流程
- 軟件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僱員已獲提供總計120小時之培訓。於報告期內，每名僱員所獲得的平均培訓時間為3.3小時。培訓統計數據呈列如下：

培訓數據	
培訓總時數	
男性僱員	55
女性僱員	5
高級管理層員工	30
中級管理層員工	4
其他僱員	26
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僱員	2.0
女性僱員	0.6
高級管理層員工	6
中級管理層員工	1
其他僱員	1
接受培訓的僱員比例	
男性僱員	96%
女性僱員	56%
高級管理層員工	20%
中級管理層員工	100%
其他僱員	96%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所在當地司法權區之勞工準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本集團業務嚴格禁止利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期望供應商恪守同一勞工準則。倘於我們的營運中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員工將無法於我們的設施內進行進一步工作。本集團期望供應商恪守同一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多元化之供應商來往，避免倚賴使用單一供應商之產品及服務，減低供應鏈風險。本集團於與供應商交易時，致力維持高道德及專業水平，並已建立和實施監察及篩選供應商之程序。供應商篩選流程中，遵守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是基本標準。本集團已制定採購流程，確保對照同行衡量供應商的表現，並會定期評估供應商質量及安全等表現，於表現不理想時要求供應商及時跟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並實行政策，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要求供應商認可本集團的環境及職業健康要求，以及涵蓋採購和所提供貨品及／或服務質素的合約協定。本集團致力減少供應鏈中的壟斷和過度競爭，以確保採購優質原材料。在項目開發階段，會從策略角度兼顧靈活性及可互換性，避免過度依賴特定材料或供應商。

未能符合本集團標準之供應商可被暫停與本集團進行業務。

本集團之質量保證團隊進行驗廠，評估產品質素及合適程度，並辨別生產中是否有任何不妥之處。本集團採購團隊將通知未能通過檢查之供應商，而有關供應商隨後將從經批准名單中刪除。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共有55家供應商，全部位於中國內地。

產品責任

優質產品及優秀客戶服務是本集團業務蒸蒸日上之基石。本集團銳意向客戶提供優質工程產品與相關專業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之工程業務已實施符合ISO9001:2015標準之品質管理系統。獨立和認可實驗室可確保本集團產品(例如炸彈處理機器人)之質素、表現及耐用程度，確保其符合客戶規格及相關監管規定。為提高工程業務之質量管理效率，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在新生產設施中為本集團之機器人及生產線機器產品建立內部測試實驗室。不符合客戶要求或有潛在安全問題之產品將會進行研究及收回，並採取適當後續行動，及時發現並糾正根源問題。

於接獲有關本集團服務或產品的投訴後，本集團將進行全面的內部調查，以識別本集團質量控制程序的任何潛在問題。必要時將採取糾正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卓越營運不會受到損害。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遵守涉及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並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召回產品，亦無發現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

客戶反饋意見

本集團歡迎客戶積極給予反饋意見，為其提供不同溝通渠道，如有客戶投訴，我們將進行記錄並由相關人員跟進。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私隱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盡力保護客戶私隱，已建立並執行相應政策及程序。全體僱員均須簽署保密及不披露協議，並受有關規定約束。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致力避免任何侵犯其他人士產權行為。僱員必須取得牌照或其他許可及遵守相關規定。本集團的機器人產品大部分為內部開發且已申請專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在中國內地已獲授57項專利，涵蓋與機器人製造相關的多項核心技术。僱員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保護自身知識產權免受侵權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非常重視商業道德，保持高水平之營商操守。本集團對所有形式之貪污、賄賂、欺詐及洗黑錢均採取零容忍態度，已於僱員手冊中向全體僱員列明相關規定。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渠道，讓僱員在保密情況下提出疑慮及舉報懷疑不當行為。匯報個案則嚴查並蒐集證據作評估。如有需要，我們會按調查結果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之營運遵守相關法規及法律訂明之操守準則（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包括中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以及香港之《防止賄賂條例》。於報告期內概無貪污個案。報告期內，本集團董事參加一項大灣區法律框架的相關培訓課程，當中涉及反貪污內容。

本集團亦已落實舉報政策，允許所有員工及獨立第三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匿名舉報任何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方面事宜及其他事宜中可能的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本集團將審慎處理舉報及投訴，並將公平妥善地對待舉報人的關切。任何人士如被發現傷害或報復根據本政策提出關切的人士，將會受到紀律處分。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受到任何該等舉報或投訴。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環保、僱傭及勞工常規以及營運慣例等法律及法規的個案會對本集團構成嚴重影響。

社區投資

本集團以其資源及知識努力貢獻社會。本集團一直透過不同社區項目支持地方公益事業，作出慈善捐獻。本集團在社區投資方面的專注範疇包括：兒童保育及老年服務。

報告期內，由於COVID的持續影響，向社區作出貢獻的機會非常有限。因此，報告期內並無任何資助或義工活動。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外部組織合作機會，以增加本集團對社區之連繫及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A. 環境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章節
層面A1： 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p> <p>的資料。</p> <p>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p> <p>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p> <p>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環境政策及合規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管理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A. 環境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章節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溫室氣體排放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節約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資源使用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影響意識及管理	
層面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氣候相關議題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影響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B. 社會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章節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層面B2： 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B. 社會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章節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僱傭及勞工常規； 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 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 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章節
B. 社會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營運慣例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 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 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反饋 意見
	關鍵績效 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私隱及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 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 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私隱及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B. 社會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章節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監管合規：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社區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2至14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謹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38,539,000港元，以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9,95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股東虧絀為200,345,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值則為180,554,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3,599,000港元及其他借款139,459,000港元。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了「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部分所披露事項外，我們確定以下事項為需要在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我們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為543,000港元。於評估及釐定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及釐定所作撥備的充足性，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 了解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程序；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合適性，抽樣檢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查證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及
- 評估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的披露。

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考慮貸款人的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場狀況，這可能需要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將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且於評估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

我們發現現有證據支持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浩堃(執業證書編號：P07543)。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3,961	18,455
銷售成本		(4,933)	(15,691)
(毛虧)／毛利		(972)	2,764
其他收入	8	5,777	17,54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10,019	15,011
銷售及分銷支出		(3,208)	(5,750)
滯銷存貨(撇減)／撥回		(6,166)	2,570
行政支出		(15,762)	(41,414)
經營虧損	10	(10,312)	(9,270)
融資成本	11	(27,300)	(24,0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612)	(33,3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	(927)	328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8,539)	(32,9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7	-	(17,520)
年內虧損		(38,539)	(50,51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100	(7,927)
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調整		(9,885)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215	(7,927)
年內總全面虧損		(35,324)	(58,4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697)	(36,944)
非控股權益		(24,842)	(13,572)
		(38,539)	(50,516)
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697)	(18,202)
非控股權益		(24,842)	(14,794)
		(38,539)	(32,996)
應佔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18,742)
非控股權益		-	1,222
		-	(17,520)
應佔年內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901)	(41,609)
非控股權益		(15,423)	(16,834)
		(35,324)	(58,443)
		二零二二年 港仙	二零二一年 港仙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6		
基本及攤薄		(2.71)	(7.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2.71)	(3.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	(3.70)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737	5,092
使用權資產	19	-	-
無形資產	20	-	-
按金	24	-	-
		737	5,09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90	9,427
合約資產	22	16	-
應收貿易賬款	23	543	3,4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349	5,1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779	-
預付稅		-	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3,599	20,835
		21,476	39,79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7	-	1,160
		21,476	40,953
總資產		22,213	46,045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0,622	50,622
儲備		(122,908)	(104,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72,286)	(54,348)
非控股權益		(128,059)	(110,773)
資本虧絀總額		(200,345)	(165,1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利息	30	3,970	11,815
其他借貸	31	16,558	60,054
		20,528	71,86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	1,214
應付貿易賬款	29	1,850	4,43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74,423	57,285
其他借貸	31	122,901	72,589
合約負債	32	2,856	3,770
		202,030	139,297
總負債		222,558	211,166
總權益及負債		22,213	46,045
流動負債淨值		(180,554)	(98,3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817)	(93,252)
負債淨值		(200,345)	(165,121)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范宇
董事

仇雪雲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資本虧絀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622	488,163	27,141	(3,589)	2,768	(589,709)	(24,604)	(93,939)	(118,543)
年內虧損	—	—	—	—	—	(36,944)	(36,944)	(13,572)	(50,51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4,665)	—	—	(4,665)	(3,262)	(7,927)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4,665)	—	(36,944)	(41,609)	(16,834)	(58,44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	15	—	15	—	15
一名股東出資(附註13)	—	—	11,850	—	—	—	11,850	—	11,8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0,622	488,163	38,991	(8,254)	2,783	(626,653)	(54,348)	(110,773)	(165,121)
年內虧損	—	—	—	—	—	(13,697)	(13,697)	(24,842)	(38,53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6,204)	—	—	(6,204)	9,419	3,215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6,204)	—	(13,697)	(19,901)	(15,423)	(35,324)
購股權屆滿	—	—	—	—	(2,783)	2,783	—	—	—
配售非控股權益	—	—	—	—	—	—	—	100	100
未失去控制權下，產生自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1,963	1,963	(1,96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22	488,163	38,991	(14,458)	—	(635,604)	(72,286)	(128,059)	(200,345)

附註:

- (a)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妥為存續(「遷冊」)。繳入盈餘指因遷冊及相關股本重組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為抵銷累計虧損而自股份溢價轉撥之金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股東蘇志團先生(「蘇先生」)同意放棄應付其之薪酬作為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支持。
- (b) 匯兌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 (c) 購股權儲備指因按有關歸屬期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以交換形式估計將接獲之服務之公平值，其總額乃基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之金額乃透過按有關歸屬期(如有)攤分購股權公平值予以釐定，並於其他經營開支確認，而相應增加計入購股權儲備。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37,612)	(33,32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	(17,24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4	3,5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34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15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	(558)
合約之約務更替之收益	-	(4,042)
變更金融負債之收益	-	(17,010)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545)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9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24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52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74
撤銷存貨	299	-
滯銷存貨撤減／(撥回)	6,166	(2,570)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	(77)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350)
融資成本	27,300	24,080
利息收入	(6)	(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減損	219	-
豁免董事酬金	-	(14,167)
撤銷商譽	-	18,266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996	27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548)	(38,612)
庫存變動	1,866	3,642
合約資產變動	(15)	-
應收貿易賬款變動	2,875	2,9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557	4,6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998)	-
應付貿易賬款變動	(1,379)	3,00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9,172)	(7,669)
合約負債變動	(1,139)	5,279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19,953)	(26,698)
已付稅項	-	(147)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19,953)	(26,8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	63
墊付予第三方之貸款	(1,000)	–
撥回受限制銀行存款	–	19,0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08	2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3)
償還第三方貸款	–	3,800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0)	22,6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之配售	100	–
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11,062	31,347
償還租賃負債款項(包括利息)	(1,154)	(9,451)
償還其他借貸	(463)	(48,980)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9,545	(27,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498)	(31,318)
報告初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35	57,9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62	(5,813)
報告末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9	20,835

1. 一般資料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中的「公司信息」部分中揭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機器人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也從事於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統稱為「美容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創康企業有限公司(「創康」)，創康與客戶就美容業務訂立的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利益、權益、責任及負債，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完成約務更替(「約務更替」)。於約務更替完成後，本集團停止從事於美容業務，因此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隨之停止。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約整至接近千元(「千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放擬定用於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於預想的未來裡，應用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一直適用於呈列的所有年份。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38,5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516,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9,9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84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虧絀為**200,3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5,121,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值則為**180,5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8,344,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3,5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835,000港元)及其他借貸**139,4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2,643,000港元)。此外，其他借貸中包括有抵押借貸及無抵押借貸分別約**46,859,000**港元及**9,72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已到期及仍未償還。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症(「COVID-19」)爆發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及機關採取一系列嚴格行政防控措施，並對本集團中國機器人業務之營運造成干擾。機器人業務需求及銷售訂單自二零二零年放緩。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融資資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惠州市金達勝投資有限公司(「惠州金達勝」，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訂立新融資協議。根據新融資協議，本集團自惠州金達勝借入約人民幣**108,634,000**元(相當於**122,549,000**港元)，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惠州金達勝的若干借貸之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08,634,000**(相當於**122,549,000**港元)。該借貸將於相關協議日期起3年後償還，按年利率**18%**計息。此外，惠州金達勝向本集團授出新融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9,611,000**元(相當於**22,123,000**港元)。董事認為，鑑於該等融資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安澤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安澤」)之全部股權作抵押，該等融資將繼續可供使用。預期借貸將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在有需要時，繼續透過此項融資支用。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與無抵押其他借貸的若干貸款人訂立還款協議，以向貸款人償還尚未償還本金，該等無抵押其他借貸已到期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開支分別為**9,726,000**港元及**1,644,000**港元。於償還上述借貸之本金完成後，該等貸款人同意豁免本集團結欠的所有尚未償還利息開支，金額約為**1,644,000**港元。還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完成。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借入**9,800,000**港元。該借貸將於各自提取日期起3年後償還，按年利率**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iv) 本公司管理層積極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中國機器人業務的經營業績，包括但不限於加大機器人業務的銷售單。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客戶就銷售工程產品及提供工程相關服務訂立合約，金額約人民幣5,10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銷售工程產品及提供工程相關服務訂立諒解備忘錄，金額約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000,000港元）。
- (v) 本集團將繼續自外部資源及／或集資機會中獲取額外資金。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其經營表現可能出現下行變動。彼等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撥支其營運及履行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舉措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

- (i) 於需要時成功自上述融資提取資金。
- (ii) 成功實施措施改善本集團於中國的機器人業務的經營業績並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
- (iii) 成功從外部資源及／或集資機會中獲得額外資金。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間止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範圍內之交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的可觀察程度及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標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不例外。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其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目前擁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相關組成部分的賬面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該等項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按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達成時(或隨著履約責任達成)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或一組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而收益會參照全面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享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其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該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已到期收取）。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須退回向客戶所收取之部分或全部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具退貨／換貨權之銷售

對於具有退貨／換取不同產品之權利之產品銷售，本集團確認以下所有項目：

- (a) 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確認已轉移產品之收益（因此，不會就預期須退貨／換貨之產品確認收益）；
- (b) 退款負債／合約負債；及
- (c) 就其向客戶收回產品之權利確認資產（及調整相應之銷售成本）並列為被退貨資產之權利。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以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相對合約項下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為基礎確認收益，此舉最能反映本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作為實際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以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的業績的價值直接對應的金額收取代價，則本集團以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估計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從而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估計可變代價金額僅在可變代價相關不明朗因素其後得以解決時，有關計入幾乎不會導致日後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的情況下計入交易價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呈列本報告期間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本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工程產品銷售

當產品之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時)，則確認為工程產品銷售。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時交付即告完成。當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產品陳舊過時及遺失之風險轉由客戶承擔。

該等銷售之收益乃基於合約定明之價格，經扣除折扣後確認。由於合約列明之銷售之信貸期最長12個月，故並不存在重大融資因素。本集團根據標準保養條款維修及替換失效產品之責任確認為撥備。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簽訂合約時提供合約總額之一定比例的預付按金。已收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此乃由於代價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待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付款。

本集團一般同意就合約中所述合約價值的指定百分比給予12個月的保留期，自工程產品交付予若干客戶之日起計。在保修期屆滿前，應收保留款項分類為合約資產，通常自交付當日起計12個月。合約資產相關金額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保修期乃一項保證，表示所提供之產品符合協定規格；有關保證不得分開購買。

提供工程相關服務

本集團提供設備安裝自動化系統。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創造或提升期間由客戶控制時，則該項服務會確認為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收益將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輸出法確認。

本集團的工程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里程碑，則須於期內分階段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總合約金額的特定預付按金範圍，倘本集團於項目開始前收到按金，則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額為止。

同一份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扣除合約負債)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本集團就所提供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達成特定里程碑的表現。合約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保留金於保修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一般為實際完成服務日期起計24個月。當保修期屆滿時，合約資產的相關金額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款。保修期乃一項保證，表示所提供之產品符合協定規格；有關保證不得分開購買。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美容產品銷售

本集團經營美容中心出售美容產品。銷售美容產品之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出售產品時確認。

交易價格之付款於客戶購買美容產品及於店舖內交付時即時確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療程服務之收益

當向客戶提供療程服務時，來自提供該等服務之收入於會計期間確認。尚未提供相關服務之療程套票之收款會被遞延，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大部分療程服務乃按預付基準銷售。預付套票之服務期主要為一年內，而本集團有權按情況酌情延長服務期。預付服務不設退款，且本集團之客戶或於服務期內未使用其所有合約權利，而該等未使用服務被稱為「未使用權利」。管理層根據過往客戶使用經驗及本集團預付服務之預期未來使用模式對未使用權利之預期金額進行估值，並按向客戶提供服務模式之比例確認為收入。

於確認來自所提供療程及未使用權利之收入，並經計及本集團或會酌情延長服務期後，於相關服務期末之任何剩餘遞延收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悉數確認為收入。並非按預付基準銷售之服務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悉數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的辦公室及廠房的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更有系統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除本集團因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應用實際權宜法對租賃負債作出調整外）。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之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就因COVID-19疫情導致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時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一項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
- 任何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原定到期之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列賬之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之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之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就該業務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並且將收到補助，否則將不確認為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將政府補助計劃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表中確認。

政府補助與應收收入有關，該收入應作為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者是為了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沒有未來相關成本的收入，在其應收當期的損益中確認。此類補助金列在「其他收入」內。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內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供款乃基於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並於彼等須予支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於中國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款，有關供款於彼等須予支付時在損益扣除。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完全歸屬於僱員。本集團並無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即在該供款歸屬前由僱主代表已退出該計劃的僱員處理的供款)。

本集團為加拿大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參與退休計劃。根據退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及薪金)最多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之每月供款上限為2,749加元(相等於約16,961港元)。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退休後福利責任。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批准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批准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中(購股權儲備)內。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正其預計歸屬股權工具數量之估算。修改原有估算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其累計費用反映已修正之估算，而相應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歸屬已授出股份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所得稅前虧損有所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需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予以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初次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差額除外。該等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貨品或服務生產或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運送至作擬定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之期間自損益支銷。倘能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導致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將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租賃物業裝修	20%-33%
傢具、裝置及設備	14%-33%
汽車	2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確認。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須於每個報告結算日作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具有追溯效力。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之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此等組別將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即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監察商譽且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之最低級別。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之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會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則應佔之商譽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中的業務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 (或現金產生單位) 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商譽除外) 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 (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獨立估計，倘未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倘能識別出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便按能夠識別之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特定風險 (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商譽除外) 減值 (續)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以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 (包括公司資產或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 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應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 (如適用)，其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計量) 和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以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除外) 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 (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 (如適當) 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作短期出售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未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或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的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可能出現之所有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作調整、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情況及預測未來情況之評估進行評估。

本集團一直就不附帶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基礎。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之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資料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時會特別考慮下列情況：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出現(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檢查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之標準是否行之有效，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憑藉有關標準在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形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取之資料表明債務人難以悉數向包括本集團在內之債權人還款 (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有否發生，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之資料證明採用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 (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寬減；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希望 (例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在合適之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按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際權益法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進行分類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資產確認其保留權益，並確認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倘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僱員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利息、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及變更

本集團於(並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改，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改。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折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與原有金融負債的餘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的差別，則本集團視條款有重大差別。據此，有關條款修改列作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終止確認的部分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被抵銷，而其淨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價值將主要透過一項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且有關銷售被認為是極有可能發生的，則獲分類為持作出售。其乃按之前賬面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確認。收益乃按公平值扣除資產的銷售成本的其後增加確認，惟不超過先前確認的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非流動資產的銷售日期以前先前尚未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終止確認日期獲確認。

非流動資產在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

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實體之組成部分，是出售該業務之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當使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保證

根據與客戶就出售機器人業務訂立的相關合約，預期擔保類保修責任成本撥備於出售相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須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或然資產及或然負債

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產生自非計劃或其他意外事件，其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流入，且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資產的發展。倘實際上確定將會產生經濟利益流入，則本集團於出現變動的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資產及相關收入。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因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而未有確認。

倘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則預期由其他方履行的責任部分會被視為或然負債，而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可能。倘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須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發生可能性變動的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惟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高級行政管理層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關連人士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某人士存在以下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直屬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擁有對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b) 倘適用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則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意味著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方有關連)；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之某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連之某實體之僱員的利益而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識別之某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識別之某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作為其中一部分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連人士交易為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轉移資源、服務或責任(不論有否收取費用)。

某人士的直屬家庭成員為可能預期將在彼等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對該人士造成影響或受到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可基於其他來源而輕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根據已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折現率或增長率)變更，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對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大額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以及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個別項目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本集團對於並非按個別項目而採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以實際權宜辦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本集團觀察的過往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獲取的合理及佐證前瞻性資料，將不同賬款根據逾期賬齡分組，據此得出撥備率。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過往觀察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到估計數字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撇減存貨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這可能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而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化。管理層將於各呈報期完結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779	—
攤銷成本	18,934	28,25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3,769	190,27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僱員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利息、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貸。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股本價格風險、現金流、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減值評估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所承擔之金融工具風險類型並無變更，而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經營業務，大多數交易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加拿大元(「加元」)及美元(「美元」)結算。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以除個別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目前，本集團並無具備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隨時監控匯率風險，並適時考慮針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之股本證券承受股本價格風險。對於在聯交所報價的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股本證券，董事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此風險。管理層已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承受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對於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一層的股本證券的敏感度分析，敏感率因金額市場波動而增加至5%。

倘各權益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因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39,000港元。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受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之應收貸款及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市場利率變動所致之公平值之預期變動將不顯著，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浮息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所引致的風險。本集團按浮動息率計息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董事預期市場利率變動所致之現金流變動將不顯著，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透過定期檢討以釐定對其目前業務狀況合適的資金策略，管理利息風險。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下列分類：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時常於到期日期後償還但總是悉數結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通過內部及外部資源所得資料得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而本集團無實際機會收回款項，或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一年後，以較早者為準	將金額撤銷	將金額撤銷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由於35% (二零二一年：25%) 及99% (二零二一年：98%) 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及合約資產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面臨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指派其財務團隊制定及建立本集團的信貸分級，以根據出現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財務團隊利用可公開取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的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會不斷監察其所面對風險及對手方的信貸評級，而所進行交易的總價值乃分布至多個經核准的對手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提供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基於撥備矩陣以集體方式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對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為零及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0,000港元及零)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的客戶分別進行單獨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100	—
逾期1至3個月	—	266	—
逾期3至6個月	—	170	—
逾期6個月以上	—	7	—
		543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1,785	—
逾期1至3個月	—	293	—
逾期3至6個月	—	495	—
逾期6個月以上	—	1	—
		2,574	—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每組應收賬款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歷史虧損經驗估計，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以及有關影響客戶清償應收賬款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性資料之影響。集體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零(二零二一年：零)及零(二零二一年：零)。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續)

分類為重大餘額及已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零(二零二一年：860,000港元)及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並確定是否需要作出特定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重大餘額及已信貸減值的個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分別約為零(二零二一年：零)及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應收貿易賬款發生信貸減值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逾期超過1年所致。

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而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惟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為零(二零二一年：241,420,000港元)分類為出現信貸減值除外。本集團就應收貸款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決定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金額約2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公佈有關各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資料後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損失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715	715
撇銷	—	(715)	(7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確認減值虧損	—	59	59
撇銷	—	(59)	(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下表列示根據一般方法就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41,420
確認信貸虧損	24
撇銷	(2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41,420
撇銷	(241,4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下表列示根據一般方法就應收貸款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確認減值虧損	2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而董事會已建立一套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應付本集團之短、中、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同時持續監控預測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各表乃根據本集團最早可被要求付款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製訂。各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50	—	1,850	1,85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9,127	4,135	63,262	62,460
其他借貸	133,561	18,730	152,291	139,459
	194,538	22,865	217,403	203,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4,439	–	4,439	4,43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73	13,617	54,990	53,188
其他借貸	86,749	77,559	164,308	132,643
租賃負債	1,218	–	1,218	1,214
	133,779	91,176	224,955	191,484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等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權益	779	–	–	779

本集團政策為於引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的變化當日確認各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數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5. 金融工具 (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同時保持各項比率健康，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均維持不變。

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限制。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其他借貸、應付利息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虧絀按「總虧絀」（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債務淨額計算。於報告期末之債務淨額及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借貸	192,046	166,8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9)	(20,835)
債務淨額	178,447	145,995
總資本虧絀	(200,345)	(165,121)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基於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並經其審閱之資料而釐定。有關資料用於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按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二零二一年：三個）。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可報告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銷售美容產品；及

(b) 提供療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美容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務更替完成後，美容業務已相應終止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此後，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僅呈列實體之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附註：在工程產品方面，本集團提供機器人產品。在提供工程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設備安裝、支援及維修服務。

地區資料

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逾90%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者)均來自且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附註)	不適用	10,321
客戶B(附註)	921	不適用
客戶C(附註)	822	不適用
客戶D(附註)	611	不適用

附註：相應收入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10%或以上。

7. 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3,961	18,455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990	16,689
隨時間	1,971	1,766
	3,961	18,455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應用於其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的合約，致使本集團沒有披露其於滿足原來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的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應得的收入的資料。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5
貸款利息	4	—
政府補貼	821	3,163
豁免董事酬金(附註13)	—	14,167
訴訟補償收入(附註)	4,902	—
雜項收入	48	214
	5,777	17,549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中國地方政府所提供的有關支持研發的補貼確認政府補貼。此等政府補貼並無涉及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相關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前任核數師同意向本集團補償約19,800,000港元（包括所有利息及成本）（「補償」）。補償將分期收取，其中12,000,000港元將於和解協議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取，而結餘將分期收取。本公司將收取約4,902,000港元（扣除所有利息及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	(5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9)	(13,545)	-
變更金融負債之收益	-	(17,01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9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24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52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8)	-	2,274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96	2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219	-
匯兌虧損	-	56
	(10,019)	(15,011)

10.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815	887
– 非審計服務	8	34
已售存貨成本	3,064	12,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4	3,1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9
滯銷存貨撇減／(撥回)	6,166	(2,570)
撇銷存貨	299	-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2,511	1,920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開支	16	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054	30,864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貸之推算利息	5,092	4,080
應付利息之推算利息	884	708
租賃負債之利息	4	180
其他借貸之利息	21,320	19,086
	27,300	24,054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157	28,910
酌情花紅	149	14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748	1,92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15
	11,054	30,864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各自約務更替
日期期間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及其他津貼	5,997
酌情花紅	149
遣散費	798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84
	7,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零名(二零二一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示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餘下五名(二零二一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95	4,192
酌情花紅	61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04	73
	2,260	4,265

上述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4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5	3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其離職補償。兩個年度內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董事酬金

按記名基準之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范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自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120	-	-	-	120
仇雪雲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29	-	-	-	29
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150	-	-	-	150
韓瀟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139	-	-	-	139
趙陽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139	-	-	-	139
	577	-	-	-	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蘇先生	3,950	—	—	—	3,950
孫子強先生(「孫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5,000	—	—	—	5,000
非執行董事					
范宇先生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150	—	—	—	150
韓瀟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12	—	—	—	12
趙陽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	—
朱健宏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138	—	—	—	138
王黨校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133	—	—	—	133
	9,503	—	—	—	9,503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

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董事之服務。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二一年：無)。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其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蘇先生及孫先生放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支付酬金約11,850,000港元及14,167,000港元外，概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同意就其二零二二年的服務放棄董事薪酬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其他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27	—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獎勵(附註)	—	(328)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927	(328)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00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萬港元計算為8.25%，而超過200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為16.5%。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惟安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前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

加拿大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6.5%的稅率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加拿大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可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7,612)	(33,324)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8,206)	(5,629)
稅項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3,044)	(6,660)
不可扣稅支出	4,757	4,701
估計未確認稅務虧損	6,496	7,5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27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	—
稅項獎勵(附註)	—	(328)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927	(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得稅抵免(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為319,0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1,939,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損蝕集團實體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因為其乃源自已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且出現應課稅溢利並使用有關稅項虧損與之抵銷的機會不大。除21,519,000港元、293,305,000港元及零(二零二一年：19,131,000港元、254,084,000港元及144,452,000港元)稅項虧損分別將於五年、十年及二十年內到期外，餘下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附註：本公司於加拿大之附屬公司就於安大略省進行科學研究及實驗開發方面之合資格開支成為合資格公司，可申請可退回稅項抵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拿大稅務局退回安大略省創新稅項抵免金額328,000港元。

15. 股息

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報告期末後董事會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6.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3,697)	(36,944)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6,220	506,220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適用)對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於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獲行使。

16. 每股虧損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3,697)	(18,202)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各自約務 更替日期期間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8,742)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創康就美容業務之客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完成約務更替。於約務更替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美容業務，因此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應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約務更替，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的約務更替所得收益約4,042,000港元指本集團於約務更替日期的未償還合約負債與本集團於約務更替日期須轉讓的客戶預付服務費之間的差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美容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各自約務 更替日期期間 千港元
收入	14,006
銷售成本	(10,816)
毛利	3,190
其他收入	79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300)
銷售及分銷支出	(2,517)
行政支出	(4,385)
經營虧損	(17,214)
融資成本	(2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240)
所得稅支出	(280)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7,520)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乃於(計入)/ 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各自約務 更替日期期間 千港元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計入其他收入)	(350)
已售存貨成本	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50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開支	37
合約之約務更替之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042)
租賃負債利息	26
員工成本	7,128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6
撤銷商譽(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8,266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各自約務 更替日期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9,074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385)
現金流入淨額	16,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061	35,348	2,043	50,452
添置	–	68	425	493
出售及撤銷	(9,893)	(13,546)	(425)	(23,86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7)	–	(3,450)	–	(3,450)
匯兌調整	228	2,289	60	2,57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396	20,709	2,103	26,208
出售及撤銷	–	(9,855)	(1,352)	(11,207)
匯兌調整	(267)	(1,229)	(89)	(1,58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9	9,625	662	13,4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024	24,203	1,438	38,665
年內折舊支出	22	3,182	298	3,502
出售及撤銷	(9,878)	(13,483)	–	(23,36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7)	–	(2,290)	–	(2,29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20)	–	2,274	–	2,274
匯兌調整	228	2,048	50	2,32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396	15,934	1,786	21,116
年內折舊支出	–	1,201	123	1,324
出售及撤銷	–	(7,169)	(1,294)	(8,463)
匯兌調整	(267)	(962)	(69)	(1,29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9	9,004	546	12,67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1	116	73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75	317	5,092

機器人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0。

19.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之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流動	-	1,214

兩個年度內概無添置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約1,214,000港元之租賃負債分別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4.31%。

機器人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0。

(b)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約3,6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424,000港元）。

(c)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美容場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約之期限通常固定為3個月至1年（二零二一年：3個月至5年）。

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之抵押。

本集團定期為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附註10及17分別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短期租賃之未償還租賃承擔為7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租賃 (續)

(d) 租金優惠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辦公室及商舖出租人透過於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減免30%至40%租金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租金優惠，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的所有條件，及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毋須評估該變動是否屬租賃修訂。因出租人就相關租賃350,000港元寬免或豁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已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COVID-19租金優惠與美容業務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COVID-19租金優惠。

20.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8,533	35,387	133,920
撤銷	(18,266)	–	(18,266)
匯兌調整	521	230	7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0,788	35,617	116,40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	(75,078)	(33,314)	(108,392)
匯兌調整	(5,710)	(2,303)	(8,0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0,267	35,387	115,654
匯兌調整	521	230	7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0,788	35,617	116,40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	(75,078)	(33,314)	(108,392)
匯兌調整	(5,710)	(2,303)	(8,0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0. 無形資產 (續)

為數18,266,000港元之商譽乃因收購創康而產生，並已分配至美容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均為經營分部。為數18,266,000港元之商譽因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務更替而進行撇銷。

為數80,7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0,267,000港元)之商譽乃因收購ESI Automation System Corporation(「ESI」)而產生，並已分配至工程產品及機器人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機器人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撥備。自2020年，商譽已全數減值。

自收購ESI產生之其他無形資產指於不同國家註冊之專利。其他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自2020年，其他無形資產已全數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透過出售ESI處置。

機器人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機器人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內之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減值撥備前，機器人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物業、廠及設備，金額約為7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36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機器人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集團使用直接折舊重置成本法或市場法(如適用)估計公平值減資產出售成本(根據類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近期交易價格釐定，並就彼等的性質、位置及狀況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

經參考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後，董事評估機器人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認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機器人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無需作出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2,274,000港元)。該等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33	1,597
在製品	17	2,156
製成品	240	5,674
	1,190	9,427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滯銷存貨撇減約6,1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撥回存貨撇減2,57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22.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保留金	16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16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無確認合約資產。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工程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里程碑，則須於期內分階段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總合約金額的特定預付按金範圍，倘本集團於項目開始前收到按金，則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22. 合約資產 (續)

同一份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扣除合約負債)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本集團就所提供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達成特定里程碑的表現。合約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一般為實際完成服務日期起計24個月。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合約資產的相關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用作所提供服務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而有關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蘇先生於該等公司擁有股權的公司的合約資產約為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資產(二零二一年：零)按人民幣計值。

2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543	2,574
信用卡應收賬款	-	86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543	3,43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前)約為5,453,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最多12個月之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9	1,974
31至60日	35	60
61至90日	—	44
90日以上	409	1,356
	543	3,43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蘇先生於該等公司擁有股權的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4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2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當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4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89,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債務，於報告期末經已逾期。於該等逾期結餘中，1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6,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已逾期90天或以上及因與本集團的良好往績未被視作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7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乃以人民幣計值。

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金	804	1,328
預付款項	557	1,187
應收貸款	748	—
其他應收款項	3,240	2,655
	5,349	5,170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241,42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241,420)
	—	—
	5,349	5,170

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貸款，利息為1%，須於提款日起計6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32,000港元及零(二零二一年：4,649,000港元及235,000港元)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分別以人民幣及加元計值。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前附屬公司Blu Spa Group Limited之結餘241,420,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附屬公司因欠缺賬冊及紀錄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終止綜合入賬，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以1港元出售予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持有之公司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全數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作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向相關前任核數師提出申索。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前任核數師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前任核數師同意向本集團補償約19,800,000港元(包括所有利息及成本)(「補償」)。補償將分期收取，其中12,000,000港元將於和解協議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取，而結餘將分期收取。本公司將收取約4,902,000港元(扣除所有利息及成本)。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779	—

於報告期末，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列賬。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之市場收市價而釐定。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約為673,000港元。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599	20,835
面臨最高信貸風險	13,589	20,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息。銀行結餘存入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拖欠結餘之銀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入中國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8,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規例限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00港元、零及零(二零二一年：219,000港元、2,000港元及819,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加元計值。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因創康完成約務更替，本集團不再從事美容業務，董事擬出售分配至美容業務之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悉數處置。

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0,000	495,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5,000

28. 股本 (續)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220	50,622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發行及繳足之優先股。

2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或貨品交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9	722
31至60日	—	53
61至90日	107	279
90日以上	1,484	3,385
	1,850	4,43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0,000港元及零(二零二一年：2,973,000港元及1,466,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乃分別以人民幣及加元計值。

供應商一般授出最多120日之信貸期。

3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18,873	19,070
其他應付款項	6,933	17,057
應付利息	52,587	32,973
	78,393	69,100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之應付利息	(3,970)	(11,815)
呈列為流動部分款項	74,423	57,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應計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約為15,9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900,000港元)及應計核數師酬金約7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50,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由蘇先生控制的公司款項約為4,8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56,000港元)。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181,000港元及零(二零二一年：44,683,000港元及2,702,000港元)之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利息乃分別以人民幣及加元計值。

31. 其他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借貸(附註)	117,733	110,917
無抵押借貸	21,726	21,726
	139,459	132,643

無抵押借貸金額約21,7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726,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至18%(二零二一年：5%至18%)之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借貸及無抵押借貸分別為約46,859,000港元及約9,726,000港元已到期及仍未結算。本集團現正與貸款人協商延長無抵押借款的到期日。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與貸款人訂立延期協議，進一步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額約為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惠州金達勝訂立新融資協議，金額約為人民幣108,634,000元(相當於122,549,000港元)，應於協議日期起3年後償還。借貸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惠州金達勝的若干借貸之未償還本金。該借貸年利率將為1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與若干貸款人訂立還款協議，該等無抵押其他借貸已到期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以向貸款人償還尚未償還本金9,726,000港元。於償還其他借貸後，該等貸款人同意豁免本集團結欠的所有尚未償還利息開支，金額約為1,644,000港元。還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完成。

31. 其他借貸 (續)

附註：

有抵押借貸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固定利率
融資I	31,396	28,707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 二零二二年：15% (二零二一年：15%)
融資II	86,337	82,210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15%至18% (二零二一年：15%至18%)
	117,733	110,91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I及融資II未結清本金分別約為36,2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9,306,000港元)及86,3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2,211,000港元)。

全部有抵押借貸為來自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惠州金達勝之貸款。結餘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安澤之股權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應付借貸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2,901	72,589
一至兩年	16,558	54,588
兩至五年	—	5,466
	139,459	132,643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22,901)	(72,589)
	16,558	60,054

該等到期償還之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而呈列。利息須於償還本金時繳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7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0,917,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惠州金達勝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到期日自融資I的各自初始貸款日期起由兩年進一步延長至四年。由於融資I之修改，本集團就與融資I有關之其他借貸及應付利息確認修改之收益17,01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惠州金達勝訂立補充協議，以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提取之貸款將融資II之利率由15%增至18%。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前貸款之利率保持不變為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提供工程產品之合約負債(附註a)	2,856	3,770

提供療程服務之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751
年內訂立之銷售合約(附註b)	17,346
提供服務後確認收入(附註c)	(13,008)
預付療程套票到期時確認收入(附註d)	(217)
合約負債約務更替(附註e)	(29,8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供工程產品之合約負債約為6,778,000港元。

本集團將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期該等結餘將於其一般營運週期中(即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償付。

附註：

- (a) 該等金額指根據相關銷售合約銷售工程產品之客戶預付按金。
- (b) 該等金額指年內向客戶提供療程服務收取之金額，乃透過信用卡、電子付款系統、現金及分期付款安排付款。
- (c) 該等金額指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客戶提供療程服務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收入。
- (d) 該等金額指因未動用預付服務套票而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收入。
- (e)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創康就美容業務之客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完成約務更替。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主要目之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自採納日期起計至其十週年當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另外，本公司可不時就結算外部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向其授出購股權，或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且合資格獲授該計劃項下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零(二零二一年：743,475股)，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二零二零年：0.15%)。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還名義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根據該計劃之條款釐定，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起過十年之若干日期止期間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之條件為須服務介乎一至四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

已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須分四等份歸屬。購股權之歸屬期介乎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當日。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一年

歸屬期

行使期

185,869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185,869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185,869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185,869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743,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本公司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授出日期之計量約為就四等份各自按其收市價每股股份8.90港元而言介乎3.3730港元至3.8671港元，並已考慮以下不同因素、變量及假設：

- (i) 所用之無風險利率為1.592%；
- (ii) 預期波幅約為49%；及
- (iii) 預期年息率為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失效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銷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銷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8.90	2,614,325	-	-	-	-	(1,870,850)	743,475	(743,475)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8.90	-	-	-	-	8.90	-	8.90	-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15,000港元。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內之強積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供款乃基於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並於彼等須予支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將即時歸屬。

於中國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款，有關供款於彼等須予支付時在損益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本集團並無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即僱主代表該等供款歸屬之前退出該計劃之僱員處理之供款）。

本集團為加拿大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參與退休計劃。根據退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及薪金）最多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2,749加元（相等於16,961港元）。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退休後福利責任。

就本集團應按計劃條款指定比例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而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中概無沒收供款（二零二一年：無）。

35.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18
總資產	33	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622	50,622
儲備	(85,226)	(79,598)
資本虧絀總額	(34,604)	(28,976)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663	4,22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248	15,045
其他借貸	9,726	9,726
總負債	34,637	28,994
總權益及負債	33	18
流動負債淨額	(34,604)	(28,9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604)	(28,976)

代表董事會簽署：

范宇
董事

仇雪雲
董事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88,163	27,141	2,768	(575,197)	(57,125)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	(34,338)	(34,338)
一名股東出資	-	11,850	-	-	11,85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15	-	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88,163	38,991	2,783	(609,535)	(79,598)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	(5,628)	(5,628)
一名股東出資	-	-	-	-	-
購股權屆滿	-	-	(2,783)	2,78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163	38,991	-	(612,380)	(85,226)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關連人士資料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以及因關連人士交易而產生之結餘概要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流動		
范宇先生 (附註)	100	80
譚比利先生 (附註)	125	25
韓瀟女士 (附註)	104	12
趙陽女士 (附註)	104	-
應付董事款項總額	433	117
應付前董事款項		
流動		
Andrew Goldenberg博士 (附註)	722	722
程宇先生 (附註)	95	95
朱健宏先生 (附註)	-	13
應付前董事款項總額	817	830

附註：

應付該等董事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結餘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結餘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結餘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30。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銷售貨品	1,495	2,213
關連公司的租賃開支	-	1,196

38.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	%		
Ace Force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	100	1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出售(二零二一年：投資控股)
安澤 [#]	中國	合併	50.5	50.5	人民幣50,000,000元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Centur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Century Financ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世紀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	100	1港元	註銷(二零二一年：投資控股)
創康	香港	普通	45.9	51	100港元	投資控股(二零二一年：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
中國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EDS (「EDSD」)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	90	100	1港元	銷售美容產品
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ESI	加拿大	普通	-	100	12加元	於二零二二年出售(二零二一年：提供工程產品及相關服務)
ESI Robotics Corporation	加拿大	普通	-	100	1加元	於二零二二年出售(二零二一年：提供工程產品及相關服務)
安澤機器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	100	1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出售(二零二一年：暫無業務)
New Best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	100	1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出售(二零二一年：投資控股)
Sta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	100	1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出售(二零二一年：投資控股)
Tritop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	100	1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出售(二零二一年：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國家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之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安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合併	100	100	25,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深圳市帝光實業有限公司 (「帝光」) [#]	中國	合併	50.5	50.5	人民幣980,000元	投資控股
深圳市安卓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安卓」) [#]	中國	合併	50.5	50.5	人民幣30,000元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有限公司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債務證券。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營運。

重大非控股權益

重大非控股權益為以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帝光及其附屬公司(「帝光集團」)(附註)	(125,952)	(111,817)

附註：帝光集團包括帝光、安澤及安卓。

除帝光集團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因此並無於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單獨呈列。此外，毋須呈列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獨立財務資料。

3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 (續)

以下載列各附屬公司(具有對本集團影響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披露之金額尚未進行集團間之對銷。

	帝光集團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931	19,848
非流動資產	737	5,092
流動負債	(240,540)	(177,908)
非流動負債	(20,528)	(71,8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7,448)	(113,020)
非控股權益	(125,952)	(111,817)
<hr/>		
	帝光集團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961	18,455
年內虧損	(47,597)	(29,618)
<hr/>		
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4,041)	(14,959)
– 非控股權益	(23,556)	(14,659)
	(47,597)	(29,618)
<hr/>		
應佔年內總全面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4,428)	(18,288)
– 非控股權益	(14,135)	(17,921)
	(28,563)	(36,209)
<hr/>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524)	(16,2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00	(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382	(30,853)
<hr/>		
現金流出淨額	(3,542)	(47,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完成將Ace Force Holding Limited及Star Run Investment Lt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與獨立第三方，並以2美元的代價出售約200,636,000港元的貸款。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
應付貿易賬款	(1,35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7)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00,636)
出售負債淨額	(204,2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減：出售負債淨額	204,296
應付已出讓予買方的集團公司的款項	(200,636)
將出售集團出售後的累計外幣折算準備金重新分類為盈利或虧損	9,885
出售收益	13,545

出售並未產生現金流入及流出。

40.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向獨立第三方配售EDSD股份，代價為100,000港元。股份配售完成後，本集團於EDSD及EDSD直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創康的持股比例分別由100%降至90%及由51%降至45.9%。於完成日期，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減少約1,963,000港元及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1,963,000港元。

41. 金融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曾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6,478	11,407	15,097	182,982
融資現金流量	(17,633)	(9,451)	—	(27,084)
修改其他借貸之收益	(14,525)	—	(2,485)	(17,01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908)	—	(908)
已確認融資成本	4,080	206	19,794	24,080
匯兌調整	4,243	(40)	567	4,77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2,643	1,214	32,973	166,830
融資現金流量	10,599	(1,154)	—	9,445
已確認融資成本	5,092	4	22,204	27,300
匯兌調整	(8,875)	(64)	(2,590)	(11,5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459	—	52,587	192,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惠州金達勝（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訂立新融資協議。根據新融資協議，本集團自惠州金達勝借入約人民幣108,634,000元（相當於122,549,000港元），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惠州金達勝的若干借貸之未償還本金。該借貸將於相關協議日期起3年後償還，按年利率18%計息。此外，惠州金達勝向本集團授出新融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9,611,000元（相當於22,12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借入9,800,000港元。該借貸將於各自提取日期起3年後償還，按年利率5%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與若干貸款人訂立還款協議，該等無抵押其他借貸已到期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以向貸款人償還尚未償還本金9,726,000港元。於償還其他借貸後，該等貸款人同意豁免本集團結欠的所有尚未償還利息開支，金額約為1,644,000港元。還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完成。

4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

44.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961	18,455	22,754	88,155	63,739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3,697)	(36,944)	(109,602)	(168,425)	(132,345)
– 非控股權益	(24,842)	(13,572)	(22,283)	4,112	4,639
	(38,539)	(50,516)	(131,885)	(164,313)	(127,7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2,213	46,045	141,237	206,256	258,787
總負債	(222,558)	(211,166)	(259,780)	(179,238)	(72,327)
非控股權益	128,059	110,773	93,939	(6,607)	(5,4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虧絀)/權益	(72,286)	(54,348)	(24,604)	20,411	181,035